

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漁港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u>遊艇停泊第一類漁港或各類船舶停泊第一類漁港遊艇泊區</u>，其每日停泊費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浮動碼頭以船席計算：</p> <p>(一)十公尺：新臺幣四百元。</p> <p>(二)十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p> <p>(三)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p> <p>(四)二十公尺：新臺幣八百元。</p> <p>(五)三十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u>以船舶平行岸壁碼頭停泊者</u>，以船舶全長 (Length Overall；LOA) 計算，且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p> <p>(一)十公尺以下：新臺幣二百元。</p> <p>(二)超過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二十元。</p> <p>(三)超過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p> <p>(四)超過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以下：每公尺</p>	<p>第二條 使用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其每日收費基準如下：</p> <p>一、浮動碼頭以船席計算：</p> <p>(一)十公尺：新臺幣四百元。</p> <p>(二)十五公尺：新臺幣六百元。</p> <p>(三)十八公尺：新臺幣七百二十元。</p> <p>(四)二十公尺：新臺幣八百元。</p> <p>(五)三十公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二、岸壁碼頭以船舶全長 (Length Overall；LOA) 計算，且長度以公尺為最小單位，未滿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p> <p>(一)十公尺以下：新臺幣二百元。</p> <p>(二)超過十公尺至二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二十元。</p> <p>(三)超過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二十五元。</p> <p>(四)超過三十公尺至五十公尺以下：每公尺新臺幣三十五元。</p> <p>(五)超過五十公尺：每公</p>	<p>一、本收費標準係規範遊艇停泊於第一類漁港及其他船舶停泊遊艇泊區之收費，為避免現行條文文字產生適用上爭議，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第一項第一款未修正。</p> <p>三、查現行漁港內遊艇停泊岸壁碼頭，有以船舶平行及垂直(又稱地中海錨泊)碼頭二種方式，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以船舶平行岸壁碼頭方式停泊，爰以船舶全長為計算基準。惟以垂直方式停泊者，使用碼頭之空間略為船寬，為明確其計算方式及管理效率，爰新增第三款費率，及以船寬五公尺以下為限，並酌修第二款文字。</p> <p>四、第二項未修正。</p>

<p>新臺幣三十五元。 (五)超過五十公尺:每公尺新臺幣五十元。 <u>三、以船舶垂直岸壁碼頭停泊者，以船寬五公尺以下為限，每船新臺幣一百元。</u>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尺新臺幣五十元。 前項收費，其停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第三條 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或其委辦之機關（構）收取。 前項漁港遊艇停泊費，本會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三條 漁港遊艇停泊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或其委辦之機關（構）收取。 前項漁港遊艇停泊費，本會得委託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代收，其代辦費用就其所收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計算，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九日</u>施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因應「八斗子漁港遊艇泊區委託營運(OT)案」投資契約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八日屆期，考量部分遊艇原已採地中海錨泊之方式停泊，為使本次修正內容順利執行及銜接，爰修正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